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 洽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学校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学校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工程以及各类专项和零星修缮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工作，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招标文件中的原设计在材料、工艺、功能、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内容的改变。互相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单即可成为增减工程造价的工程结算凭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洽商是指工程承包、发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对支付各种费用（施工过程发生的与设计图纸、清单项目或工程量不相符，需要调整工程造价等项目）、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双方意见表示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章 工程变更、洽商的提出及变更条件

第四条 工程变更、洽商可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

第五条 坚持从严把控工程变更、洽商，除涉及工程结构、

功能、质量、安全等必须变更外，对涉及装饰及附属工程的变更、洽商应从严控制。工程量变更、洽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具体条件如下：

(一) 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现场条件难以实现原设计中某些施工工艺做法，经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必须修改的；

(二) 原设计中存在明显遗漏、缺陷，或涉及难以购买的材料、设备，需要完善或替代的；

(三)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

(四)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的前提下，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的；

(五) 原设计图纸中不符合现行法规、行业规范内容，要求强制执行的；

(六)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节省工程投资而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的；

(七) 因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进行的设计改变等按原设计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须采取相应措施的；

(八)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的。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洽商：

(一) 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 (二) 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 (三) 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 (四) 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 变更施工方案的;
- (五) 对施工图理解不够, 或对其它可以预见而未预见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 (六) 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将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工作量的;
- (七) 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的;
- (八) 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应当预见的风险;
- (九) 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能办理的。

第三章 工程变更洽商的分类及审批

第七条 后勤基建处应从严控制资金预算, 原则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项目审计结算金额不得超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各类专项及零星修缮工程不得超合同金额。工程变更、洽商分为小型、一般、重大、特大四类。

第八条 小型变更、洽商是指单次估算发生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变更、洽商, 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如需）确认后逐级报主管副处长、处长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一般变更、洽商是指单次估算发生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变更、洽商。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如需）确认后，经后勤基建处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重大变更、洽商是指单次估算发生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变更、洽商。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如需）确认后，经后勤基建处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基建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特大变更、洽商是指对原方案、原系统、主要结构布局、主要尺寸、坐标、标高、主要设备、主要使用功能的改变，单次估算发生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变更、洽商。重大变更、洽商需经后勤基建处党政联席会、基建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洽商必须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进行事先书面审批。对于未经事先书面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洽商，不予认可。

（一）工程变更、洽商提出单位填写工程变更（洽商）单，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二)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办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审批单》(见附件),根据变更、洽商)类型和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三)涉及结构安全、突发事件、施工安全(非承包方责任)、自然灾害、其它不可预见事件等因素造成的需要及时处理的工程变更、洽商,不紧急处理可能引发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可采取紧急措施,经后勤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口头审批同意,可先进行抢险处理,14天内完成审批程序。在其变更、洽商实施过程中收集相关资料,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当时情形;

(四)涉及隐蔽工程的变更、洽商,在实施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并附须附影像资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五)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洽商,须至少提前7天提交书面变更、洽商申请,建设单位在接到工程变更、洽商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手续。涉及重大变更、洽商的审批手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六)已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单及相对应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审批单》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登记并发至各相关单位实施。涉及造价费用调整的,必须向后勤基建处书面报送相应增减明细清单及预算,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洽商实行一事一报,不得以任何形式

打包申报。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洽商文件应注明工程变更、洽商原因，表达内容文字必须清楚、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均应签名并盖章。

第十五条 规划调整或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不属于原招标范围）属于新增子项，按照工程变更工作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由于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建设相关方的过失造成较大变更、洽商，按合同依法追究责任。未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或施工技术措施、工艺不当，而导致的工程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变更、洽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洽商或不按程序审批的一律按无效变更、洽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建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8〕94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变更洽商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首经贸政发〔2024〕31号)同时废止。

附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审批单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审批单

编号：

变更（洽商）事由：

（需明确变更提出单位、理由、部位，对应附件中工程变更或洽商单的内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 （工程变更（洽商）单）
- （图纸）
- （费用预算）
- （其他）

后勤基建处意见	现场负责人：	日期：
	基建工程办公室主任：	日期：
	主管副处长：	日期：
	处长：	日期：
基建领导小组 小组意见		日期：